关于进一步加强野外实习与科研工作安全的通知

各系、室，各团队：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及学生野外实习与科研安全工作意识，安全顺利完成野外工作预期目标，现就加强安全防范要求如下：

（一）做好出发前准备工作

1、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野外作业团队在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安全知识并掌握必要的野外生存和紧急救护救助知识；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防护设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2、健全应急避险机制。科考团队进入考察区域前，需根据气象条件、地理环境、治安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急避险转移预案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确保每一位师生了解预案，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有序避险自救，及时处置。

3、加强野外营地、人员、交通、路线等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科考的内容、区域和路线已报有关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民族、涉外等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尊重地方风俗习惯。（2）无特殊情况不得野外宿营，确有需要的，应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及时织疏散转移。（3）严禁自驾车开展野外科考；避免进入疫区和在灾害频发季节进入事故多发地区开展野外科考。

4、野外实习或科研团队需根据实际配备安全保障设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护药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话、头盔、手套、感冒药、腹泻药、野外急救包、高反药品、氧气瓶等。

（二）加强活动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

1、到达科研活动地区后，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依靠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涉及保护区或敏感地区的科研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2、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开展工作。若临时改变活动区域和路线，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3、高度重视野外交通安全。野外作业项目组要根据任务的要求，选定状态良好、证书齐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船，由有证书资质的专业人员驾驶操作。野外作业租赁的车船应签订“租赁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野外作业。

4、野外作业过程中，注意防范蛇、虫、蜂等，不要徒手翻石头和探洞穴。同时也应随时关注当地气象、地理、交通、治安等有关情况，严防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及其他次生灾害。

5、严禁野外科考过程中单独个人行动。过程中不得嬉笑打闹，互相推搡，采集标本时不可贸然攀爬悬崖陡坡，以免意外发生。

6、须注意饮食、饮水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捕食、采食野生动植物，防止食物、水中毒和疫病发生。

（三）落实紧急情况报告制度

1、若遇紧急情况（如自然灾害、人员伤亡、突发严重疾病等），应立即停止野外作业，第一时间撤离到安全区域，求助当地有关部门，同时向上一级责任人报告；项目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须立即报学院和南大相关部门。

2、紧急情况解除前，项目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应定时向野外科考人员询问近况，并同步报告学院和南大相关部门，直至紧急情况解除。

请各位师生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统筹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确保野外实习和科研工作顺利平安。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7月21日